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 3:30 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A 座四樓舉行二零二零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
- 2、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
 - 2.01 整體方案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情況
 - 2.02 交易對方
 - 2.03 標的資產
 - 2.04 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
 - 2.07 上市地點
 - 2.08 發行股份的價格、定價原則

- 2.09 發行價格調整方案
- 2.10 發行股份的數量
- 2.11 鎖定期安排
- 2.12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2.13 決議有效期
- 募集配套資金情況
- 2.14 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
- 2.15 上市地點
- 2.16 發行對象
- 2.17 發行方式、認購方式
- 2.18 定價依據、發行價格
- 2.19 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及發行數量
- 2.20 鎖定期安排
- 2.21 募集配套資金的用途
- 2.22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2.23 決議有效期

3、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4、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5、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6、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7、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8、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9、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10、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11、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12、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

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情形的說明的議案

13、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說明的議案

14、關於批准本次交易有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評估報告的議案

15、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6、關於本次交易定價的依據及公平合理性說明的議案

17、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分析及填補措施與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18、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以上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 2 需逐項表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述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附注：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 24 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就 H 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李白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